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业务通告

收件方：各营业部、办事处、电商中心、呼叫中心

发件方：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营销中心

签发人：王敏

经办人：张颖

联系电话：010-87429932

抄送：地面服务部

关于搭乘首都航空里斯本-西安航班赴华旅客调整 乘机要求的业务通告

鉴于疫情形势变化，境外变异毒株病例输入风险持续增加，为确保国际旅行健康安全，切实防范疫情输入风险，自7月25日起，调整搭乘首都航空里斯本-西安航班赴华的旅客乘机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葡萄牙本地始发赴华旅客

1. 葡萄牙本地始发赴华旅客，需在中国驻葡使馆规定的机构名单内检测，须凭新冠病毒 PCR 核酸检测、血清特异性 IgM 抗体检测和 IgG 检测三阴性证明，获得中国驻葡使馆发放的绿色健康码后，方可乘机；

2. 当 IgG 检测为阳性时，需提供疫苗接种证明；如无法提供疫苗接种证明，需在当地进行 CT 或 X 光检测无异常情况下，向中国驻葡使馆申请并获得绿色健康码后，方可乘机；

3. 以上检测的采样时间均需在里斯本-西安航班起飞前 48 小时之内，中国驻葡使馆规定的检测机构名单请查阅使馆官网通告，中国驻葡使馆网站链接 <http://pt.chineseembassy.org/chn/>。

二、第三国经里斯本中转赴华旅客（以下简称“中转旅客”）

1. 结合第三中转国家疫情情况，据葡萄牙政府防疫要求及国内防疫要求，以下国家及地区中转旅客暂不承运：南非、巴西、印度、尼泊尔、英国、安哥拉、莫桑比克、意大利、西班牙（具体暂运国家名单将根据各国疫情形势及输入风险评估后动态调整）；

2. 中转旅客在始发国按照中国驻始发国使馆要求进行各项检测，并获得驻始发国使馆发放的绿色健康码后，需联系首都航空里斯本办事处或者呼叫中心告知行程信息：包括旅客姓名、联系方式、始发地名称、始发地出发日期、里斯本出发日期、里斯本-西安客票票号等，将上述信息邮件发送至里斯本办事处邮箱 bcalisbon@hnair.com，或者致电首航呼叫中心电话 008610 95375 告知上述信息；

3. 中转旅客在到达里斯本后，需在中国驻葡使馆规定的检测机构名单里，选取两家不同的检测机构，分别进行 PCR 核酸检测、IgM 检测及 IgG 检测，即三项检测分别进行两次，当 IgG 检测为阳性，需在当地具有资质医院进行肺部 CT 或 X 光检测，在获得中国驻葡使馆发放的绿色健康码后，方可正常乘机。以上检测的采样时间均需在里斯本-西安航班起飞前 48 小时之内，中国驻葡使馆规定的检测机构名单请查阅使馆官网通告，中国驻葡使馆网站链接 <http://pt.chineseembassy.org/chn/>。为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请旅客在外出检测时乘坐里斯本当地正规出租车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4. 中转旅客需填写《中转旅客声明书》，如实填写个人在里斯本的行动轨迹，承诺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和措施，并在声明书上签

字。同时将《中转旅客声明书》作为申请材料之一，在向中国驻葡使馆申请绿色健康码时一并上传，以供使馆核查。《中转旅客声明书》模板见附件；

5. 首航里斯本办事处将会根据旅客提供的联系方式，向旅客发送中转旅客在葡期间防疫建议指南，旅客应按照该指南上的具体建议实施相关防疫举措。

请旅客注意以上要求，如出现检测项目不全、中转旅客未上传《中转旅客声明书》、未遵循防疫建议等情况，导致无法获得使馆绿色健康码，将无法登机。

如暂不承运的第三国中转旅客已购买 7 月 25 日后航班客票，可凭借里斯本前段航班客票信息（如分开购买客票，需同时出示有效证件信息以证明为同一旅客），向原出票地申请免费退票。

本政策于 7 月 25 日起生效，请各单位严格遵照以上规定执行。

原《JDIR21011 关于搭乘首航里斯本-西安航班赴华旅客调整乘机要求的业务通告 2021-05-19》和《国际业务提示 021-018+关于从第三国经里斯本中转赴华旅客调整乘机要求的业务通告 2021-07-15》在新规生效后同步作废，后续将根据疫情变动情况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

2021 年 7 月 21 日

声明书

本人_____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乘坐 JD430 航班由里斯本飞往西安。

在里斯本中转轨迹如下（请如实填写相关机场=酒店、酒店=检测机构往返及其他外出行程）：

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前往_____交通工具
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前往_____交通工具
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前往_____交通工具
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前往_____交通工具
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前往_____交通工具
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前往_____交通工具
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前往_____交通工具

本人承诺：

1. 严格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和措施；
2. 以上行程真实有效，无隐报瞒报等情况；
3. 除进行新冠相关检测外，做到不出门、不串门、不聚餐、不去公共场所，并做好闭环管理；
4. 做好个人防护，勤洗手、勤通风，按要求隔离；
5. 核酸检测为本人前往，如实检测，检测结果真实有效；
6. 本人承诺上述所有信息如实汇报，如有隐瞒，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2021年 月 日